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復牌指引

茲提述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暫停買賣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a)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b)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上述復牌指引。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取消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之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